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博思中國應對來自鎮江新區的惡意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3 年 3 月 7 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博思中國遭位處鎮江新區的藤枝公司莫名起訴之公告。

2013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從附屬公司博思中國獲知，博思中國委託之中國律師認為，鎮江新區經濟開發總公司與竹中產業有限公司合資的藤枝公司，以虛構事實對博思中國提出之莫名起訴（該起訴），是一起惡意訴訟事件。博思中國並於同日向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了《管轄權異議申請書》。博思中國在《管轄權異議申請書》中明確指出：藤枝公司之現任法定代表人從未同意、認可、批准或參與原告的該起訴行為，且原告在本案中使用的公章是通過虛假報案手段刻制所得，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代表藤枝公司。因此，博思中國要求法院駁回原告起訴，以維護申請人之合法權益。

2013 年 3 月 29 日，博思中國再向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主體資格異議申請書》。博思中國在《主體資格異議申請書》中，重申原告不具有合法代表藤枝公司之權利，要求法院駁回原告起訴，以維護申請人之合法權益。

2013 年 4 月 3 日，博思中國委託之中國律師獲知，藤枝公司現任法定代表人已委托代表律師，及使用藤枝公司真實合法印章，於 2013 年 4 月 3 日向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了《撤訴申請書》。《撤訴申請書》指出：該起訴未經藤枝公司控股股東竹中產業有限公司(持股 65%)以及藤枝公司董事會和現任法定代表人的同意和批准，並非藤枝公司董事會、現任法定代表人以及控股股東的真實意思表示；《民事起訴狀》中使用的公章是藤枝公司原管理層通過虛假報案刻制所得，不具法律效力，不能代表藤枝公司，因此向法院申請撤回該起訴。

博思中國委託之中國律師正在積極研究應訴及反訴細節，並同時研究藤枝公司原管理層及其背后人士/公司（如有）惡意訴訟、凍結資金可能涉及之侵權法律責任。如該事件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另行發出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耀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耀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